

##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成都环能德美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建环能”）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德美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13,514,175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环能德美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82.8 万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

今日，公司收到了环能德美投资通知，获悉环能德美投资已累计减持股份 1350.138 万股，减持计划中剩余未减持股份 12,795 股不再减持，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	------	------	-------------	-----------	----------	-------------

环能德美投资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4日至15日	-	3.98	675	0.999
环能德美投资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22日至30日	4.17-4.37	4.24	675.138	0.999
合计					1350.138	1.998

注：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公司自上市以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环能德美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8366.8832	12.38	7016.7452	10.38

注：（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环能德美投资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建环能 92,348,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环能德美投资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建环能 78,847,4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7%）。

（2）2018年10月17日，环能德美投资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持有公司股份 92,348,832 股；2020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的公告》，环能德美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转让公司股份 8,680,000 股，其持有公司股份 83,668,832 股；至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前，环能德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 三、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环能德美投资在中建环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所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稳定股价等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环能德美投资实控人倪明亮先生承诺：在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日，倪明亮先生严格遵守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环能德美投资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及事中披露，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与环能德美投资及其实控人倪明亮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特此公告。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